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年产 600 吨头孢中间体 D01、1200 吨茚酮中间体 D04 和 2030 吨盐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年产 600 吨头孢中间体 D01、1200 吨茚酮中间体 D04 和 2030 吨盐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电子文本中，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已删除，报告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2025年3月12日

